

理官有應抗議何案另飭發遞案內諸摺紙交院官覆審  
九款這第四議院設南官二員會同參酌審斷又這院公同  
處斷何人欲就觀者亦聽在院如有催問兩伴何事或兩伴  
如有叫乞覆問但伊兩伴不得雇借他人代為對訟言不得  
債借狀  
師代為  
辨折倘有覆問何事另飭應覆問事理如何或質究如何  
俾得情理分明其費損亦支如大刑例但這院處斷一切無  
有受何例錢這各案內掌理官照飭施行依如大南舊例各  
省該治官亦應襄助施行其各案經第四院審斷一定成為

大南典例撮要新編

刑例

斷罪依新頒律

五

鐵案惟間有或款律錯

係何座例不應處  
斷而行處斷者

或濫權

係何官員  
非自己職

分應處斷之事  
而自行處斷者如有此等情節方得抗抵議院已交之案如  
準抗抵則亦照西刑律各條遵行

十款諸省南案座及會同座凡諸律例現施行在北圻者各  
仍舊就中大南律例間有應改擬各款計後

一陵遲絞立決斬梟斬決均改為斬決傳其梟示。二各  
項充軍或近邊充軍或遠邊充軍或極邊烟瘴充軍均改  
為苦差自五年至二十年。三斬絞監候均改為苦差做  
自五年至二十年或終身照隨大南律各等流徒酌擬。  
五發兵發奴均改為苦差自一年至五年止。六徒五  
等均改為苦差自一年至五年止。七笞杖枷號刺字與

四流三千里  
流二千五百  
里流二千里  
均改為苦差  
自一年至二  
十年或終身



他罪係侵損人身体而擬作正罪者均改為監囚自一日至五年止

十一款凡侵損於人身體諸刑罰之載在上條如擬作隨罪則須與正罪合而為一不得摘將這隨罪別論假如結笞杖罪之案則笞杖為正罪或納贖或改監囚隨案辦理如結擬徒流罪之案則徒流為正杖罪為隨只應專科徒流之正罪改為苦差各有差等至如杖罪茲現奉停辦不得摘將為隨之杖罪別擬納贖或改監囚

十二款餘如管束籍沒革職降職諸款均仍舊不改

大南典例撮要新編

刑例

斷罪依新頒律

六

十三款凡問加等諸重罪除南律例內載有明文外餘如律例之所不載諸案座不得槩擬加等就中如有情理可原者準得量減自一等至三等而止仍須與律例符合方可凡減等諸罪亦應炤隨情罪併炤所干罪上律內本條原得減干等合算酌擬假如這議準內準減三等而炤之律內本條應得減一等應通算減四等以此酌定亦可

例成泰十八年 統使大臣通咨各省道使憲詳察轄內何係有官職或大商賈或好藝業的是有名譽者擇取三十員人